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在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 录

一、专项说明	1-2
二、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3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复印件	
4.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在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3）第 010646 号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天雁公司”）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子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子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324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湖南天雁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通过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湖南天雁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湖南天雁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湖南天雁公司实施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湖南天雁公司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湖南天雁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通过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4 月 21 日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通过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	支付利息、手续费
行次	1	2	3	4	5	6	
一、存放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1	212,820,370.57	123,757,430.42	43,338,671.38	293,239,129.61	3,463,206.92	
二、本公司向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2						
(一) 短期借款	3						
(二) 长期借款	4						
(三) 应付票据	5						
三、委托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6						
(一) 短期借款	7						
(二) 长期借款	8						
四、其他金融业务	9						
(一) 向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贴现	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5-4)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发起人 李尊农, 乔久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87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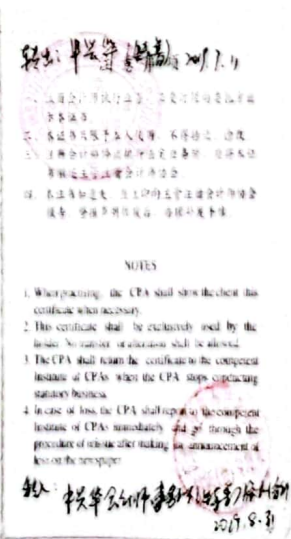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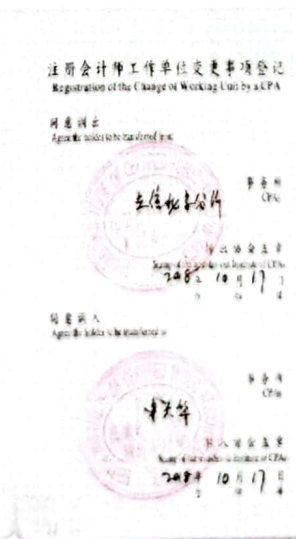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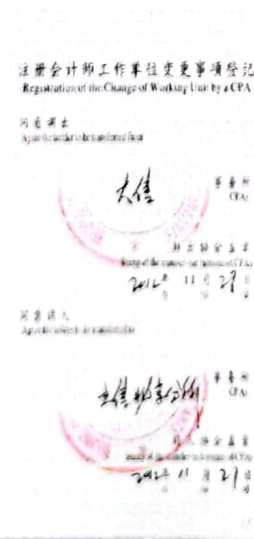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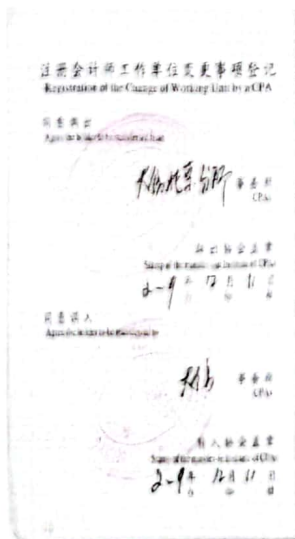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1-00256650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证监会	发文日期	2021年10月14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1.9.30)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1.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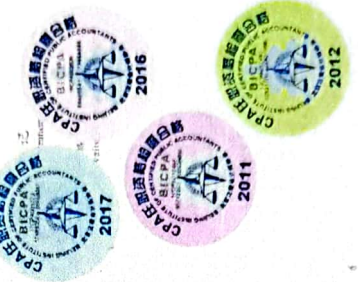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1.9.30).docx







姓名: 张颖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09-26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1232119780926573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到期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到期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0100002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ssociation of CPAs in Beijing

注册编号: 2007A
身份证号: 11010010000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人: 张颖
原工作单位: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
2012年10月15日
新工作单位: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
2012年10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人: 张颖
原工作单位: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
2016年4月15日
新工作单位: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
2016年4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到期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11010010000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人: 王信如
原工作单位: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
2016年7月14日
新工作单位: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
2016年7月14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换证时，应当到原注册地办理。
 - 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伪造、冒用或作其他用途。如有违反，原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将依法处理。
 -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到期有效一年。
 - 本证书有效期限自注册之日起计算。
- NOTES
- When re-examin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is from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If there is any violation, the original Institute of CPAs where the CPA kee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apply for cancellation of this certificate.
 -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calculated from the registration date.

